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2—032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公告中网络投票的时间有误,现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表:

更正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一条(五)(2)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月 5日上午9:00至 2012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月 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月 5日下午15:00至 2012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将更正后的股东大会具体内容重新通知如下:

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9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月 6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月 5日下午15:00至 2012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现场会议地点: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本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制定〈公司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③)债券期限

④)发行方式

⑤)募集资金用途

⑥)上市交易

⑦)决议的有效期

⑧)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①)登记方式:书面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②)登记时间:2012 年9 月3 日—4日上午 8:30-11:00,下午 2:30-4:30。

③)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④)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037;投票简称:久联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方案的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队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 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1,4.02 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 4.2,依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及子议案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制定《公司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
4.1	发行规模	4.01
4.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
4.3	债券期限	4.03
4.4	发行方式	4.04
4.5	募集资金用途	4.05
4.6	上市交易	4.06
4.7	决议的有效期	4.07
4.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4.08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 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 9月5日15:00 至 2012年9月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213 号久联华厦8 楼证券部

联系人:张曦 王丽春

电 话:0851)6790686、6751504

传 真:0851)6790686、6748121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 本人)参加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制定《公司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3	债券期限			
4.4	发行方式			
4.5	募集资金用途			
4.6	上市交易			
4.7	决议的有效期			
4.8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同意的一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 0 2 0 6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 6 2 9**号**

邮政编码: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 6 2 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电力	指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止2012年8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后持有远光软件股本总额4.99%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29号
法定代表人:	闫少俊
注册资本:	62亿元整
经营期限:	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2201010100029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220104123995490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及热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经销电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钢材,木材,系统内电力通信管理,系统内计算机网络服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住宿。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629号
邮　编:	130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闫少俊	男	340202195807111719	总经理	中国	中国长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6年8月23日上市时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75%的股份。

2010年12月、201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行权后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67%的股份。

2011年7月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转出1,979,017股,划转后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09%的股份。

2012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行权后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04%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电力持有远光软件26,693,386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6.04%。

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8月22日, 吉林电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为4,639,985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电力持有远光软件22,053,401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4.99%。

二、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光软件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远光软件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吉林电力出售股票	
		数量	价格区间
1	2012年5月22日-2012年5月24日	1,000,000	13.80-14.23
2	2012年6月20日-2012年6月29日	2,274,074	14.02-14.56
3	2012年7月 2日-2012年7月20日	1,127,380	14.45-15.32
4	2012年8月22日	238,531	16.21-16.52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
股票简称	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远光软件股权激励行权,吉林电力原持公司股份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持有人上市时原持有远光软件7,408,800股,持股比例为6.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10年12月、2011年3月远光软件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行权后吉林电力持有远光软件6.67%的股份。2011年7月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转出1,979,017股,划转后信息披露持有人持有远光软件6.09%的股份。2012年1月远光软件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信息披露持有人持有远光软件6.04%的股份,持有股份数量为26,693,386股。 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8月22日,信息披露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远光软件4,639,985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05%。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电力持有远光软件22,053,401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闫少俊

2012**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22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电力")减持股份的通知,吉林电力于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8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39,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5.22至2012.8.22	14.44	4,639,985	1.05%
	合 计	——	——	4,639,985	1.05%

2006年8月23日上市时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75%的股份,2010年12月、2011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行权后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67%的股份。2011年7月因国有股行政划转转出1,979,017股,划转后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09%的股份。2012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截止本次减持前,吉林电力持有公司6.04%的股份。吉林电力本次减持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693,386	6.04%	22,053,40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93,386	6.04%	22,053,401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吉林电力的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吉林电力持有公司22,053,401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2-42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经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文名称由"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outher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ZHEJIA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CO.,LTD."。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2年8月23日,公司证券简称由"南方建材"变更为"物产中拓"。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正式成为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贸")的控股子公司以来,围绕主业快速扩张,发展迅速,已成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2012年"世界500强"排名426位,物产国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10%的股份,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拓展中西部市场的主力军,是物产集团钢贸业务唯一的上市公司平台。为充分利用物产集团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同时便于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识别,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06。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详见2012年4月13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 219号),交易商协会2012年第42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2-01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12年7月3日披露了国有股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收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51号)及《关于将医药集团金耀集团全部股权划转注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187号),根据上述文件,天津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集团")、间接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上述股权划转前金耀集团和医药集团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46.80%和 0.47%的股份,股权划转后渤海国资将间接持有本公司 47.27%的股份,构成了对本公司的间接收购。

2012年7月6日,渤海国资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于2012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21267号及1212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上述补正通知要求渤海国资公司补充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文件,并于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如不能按期补正的,渤海国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不能按时补正的原因及材料准备的情况,并予以公告。

2012年8月21日,本公司从金耀集团获悉,截至目前,渤海国资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上报控股股东天津津联控股有限公司,由天津津联控股有限公司上报天津市国资委,并由天津市国资委转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因无法在上述补正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故渤海国资公司根据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延期提交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渤海国资公司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后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补正材料。同时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 元(含税),共计6,000,000 元;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0,00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2012年8月17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就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信阳公司")贷款事宜的保证合同原件。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8月6日;

保证范围:就安钢信阳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全部贷款共计肆仟万元整,贷款日期为一年。(该笔贷款资金于2012年8月17日到账)

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与安钢信阳公司签署了为期两年的《融资互相担保协议》。

上述事项是2012年5月8日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 024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点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战英杰女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8%;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8%。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亮、穆慧明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2-02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十二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结祥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名,代表股份数为62,79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刘向明、沈玮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2,790,0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刘向明、沈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27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义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数71197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1197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1197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1197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4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 (星期三)上午9:30 (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 (星期五)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4,337,608股,占公